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

A/FCTC/COP/2/12
2007 年 4 月 26 日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为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并为此审议了框架公约第 7 和 9 条，其中请缔约方提出在国家一级实施第 8 至 13 条规定的准则。缔约方会议意识到此类准则有助于协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与第 8 至 13 条规定的烟草控制非价格措施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特决定：

(a) 通过为第 8 和 9 条拟订准则的模板；

(b) 注意为第 9 条第二和三阶段以及第 10 至 13 条拟订准则的模板是针对这些条款拟订准则的实例（见附件 1 至 3）；

(c) 对关于第 8 条和第 9 条第一阶段的准则给予最优先考虑，并请公约秘书处根据这些模板，开始就这些准则开展工作，以及如可能，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准则草案；

(d) 通过某些已列举的标准，以确定与涉及框架公约明确授权的第 9 至 13 条的准则有关的工作的优先顺序；

(e) 请公约秘书处利用这些标准，为拟订关于有关条款的准则制定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2. 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第 8 条，以及第 9 和 10 条在关于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

分和燃烧释放物的第一阶段，载明了制订准则的任务和预算拨款。据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实施第 8 条的准则草案以及为实施第 9 和 10 条拟定准则的进展报告草案，后者审查了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并概述了今后的工作。

3. 然而，在实施第 11、12 和 13 条的准则方面，工作仍未完成，拟定这些准则的模板已经获得通过（FCTC/COP/1(15)号决定）。

4. 专家组举行会议，就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可能议定书起草模板，会议表明，此类拟定书的要素大大超出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一方面，虽然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的模板正由缔约方会议审议，但同时还应根据公约第 7 条和 FCTC/COP/1(15)号决定，制定实施第 13 条的准则。专家组认为，需要考虑这些是否有必要纳入议定书中，他们指出，已经有不同于议定书的其它安排，可以加以考虑，包括按照公约第 7 条拟定准则。此类准则将有助于为公约缔约方提供指导，而缔约方已经在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承担了实质性义务。专家组还同意，很难抽象地讨论一项议定书的适当范围，首先不妨探讨如何更好地处理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然后审查哪些内容应当列入议定书中，哪些内容可以更好地通过准则（或其它安排）得到处理。

5. 有鉴于此，公约秘书处希望缔约方会议注意在第 11、12 和 13 条的准则方面尚未完成的工作，以贯彻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具体而言，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需要拟定准则，以在对烟草制品的人体检测基础上向消费者提供质量更高的信息，避免传达烟草制品可以带来相对的健康效益的印象（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促进和加强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意识（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协助缔约方遏制和管制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

6. 鉴于上述拟定准则的需要，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公约秘书处请缔约方会议参阅文件 A/FCTC/COP/2/13，文件提出了就第 11、12 和 13 条拟定准则工作的预算和规划。

附件 1

制定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尚未讨论）

题目	第 11 条：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内容：	
目标和理由	烟草业通过传播有关其制品的社会可接受性和对健康影响的误导信息而兴旺发达。为控制烟草使用的流行，消费者必须充分了解制品使用的后果。 向消费者提供以人体检测烟草制品为基础的质量更好的信息和避免传递该制品提供相对健康效益的印象。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应带有如下信息： • 健康警语 • 有教益的戒烟信息 • 关于有毒释放物或成份的说明 • 不利的经济信息 • 该国的正式语言 • 包装标签的尺寸 • 使用图形警语
需求/增值	• 关于国际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 • 加强措施和立法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现有资源包括： • 世卫组织委托编写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 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出版物，包括世卫组织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合作，承担这一职责。 方案 2 — 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继续与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一起工作，由后者拟定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批准和通过。 方案 3 — 就烟草制品检测以及研究、设计、成瘾、减少危害和管制建立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

要求担任促进者(通过资源筹集或技术工作)的缔约方	巴西、加拿大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澳大利亚、中国、吉布提、欧洲共同体、匈牙利、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新加坡、南非、南非、泰国、乌拉圭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 的缔约方	新西兰
资源影响	方案 1 — 缔约方会议将需要为此制定预算或者通过一个或更多起促进作用的缔约方（见以上清单）筹集资金。 方案 2 — 可部署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协助国家扩大能力，但如果召开多于一次会议，无烟草行动将需要捐助国提供进一步资金。 方案 3 — 缔约方会议将需要为此制定预算或者以其它某种方式筹集资金。 在所有三种情况下，都将需要额外的预算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与。
时限:	
制定准则	需要 1 或 2 次会议
审议	2006 年 9 月 1 日
提交主席团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 6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2

制定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尚未讨论）

题目	**第 12 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内容:	
目标和理由	理由: 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酌情利用现有一切交流手段，促进和加强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 目标: 成功实施烟草控制措施需要在烟草控制问题方面提高公众认识/进行教育。因此，各缔约方应促进广泛利用有效和综合的公众意识规划，这些规划涉及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戒烟的益处，烟草生产和消费的不良后果以及立法和其它烟草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同样，工作在对烟草控制特别有关的领域的专业人员、志愿者和官员，如卫生计划人员和卫生专业人员、社区工作者、媒体工作人员、立法者、海关和警方官员等，需要有关烟草控制的适当培训。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1. 明确说明有效和综合的公众意识规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战略，这些规划涉及: (a) 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 (b) 戒烟的益处 (c) 烟草生产和消费的不良后果 (d) 框架公约条款的重要性及支持其实施。 2. 针对第 12(d)条所列各类专业群体的有关烟草控制的培训和/或宣传和情况介绍规划的建议。 3. 关于人力资源分配和卫生系统计划的建议以便使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群体能够促进关于烟草控制的教育、交流和公众意识。 4. 明确战略，使公众获得有关国内烟草业活动的信息。

需求/增值	1. 统一烟草控制措施和活动。 2. 开展国际合作并分享有关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的信息。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 1. 烟草控制的组成部份：手册。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2. 关于戒烟和治疗烟草依赖的政策建议：在 21 世纪中推进烟草控制。日内瓦，世卫组织，2003 年。 3.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合作中心汇编，世卫组织，2005 年(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的出版物可通过这个在线汇编获得，网址是：http://www.who.int/tobacco/global_interaction/collab_centres/glossary_who_cc_tobacco_control/en/index.html)。 4. 烟草业和烟草公司的责任：一种固有的矛盾。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5. 烟草业文件：这些文件是什么，它们告诉我们什么以及如何搜寻它们。实用指南(第二版)。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6. 菲利浦·莫里斯为其网站拟定的关于环境烟草烟雾的立场。日内瓦，世卫组织，2004 年。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承担这一职责。 方案 2 — 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其技术顾问身份承担这一职责。 方案 3 — 由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成立一个非正式专家小组为缔约方提供建议。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爱尔兰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亚美尼亚、佛得角、智利、中国、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印度、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南非、泰国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

资源影响	如果公约秘书处是实施实体，则缔约方会议应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如果实施实体是世卫组织，则其无烟草行动将需要额外的预算。
时限:	
制定准则	需要一次会议
审议	至少在提交主席团之前 60 天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9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附件 3

制定跨国界广告管制准则的工作计划样本（尚未讨论）

题目	第 13 条： 跨国界广告的管制
内容：	
目标和理由	目标： • 协助缔约方抑制/管制跨国界广告。 理由： • 大量材料证明烟草广告，包括跨国界广告，会鼓励非吸烟者开始吸烟并阻碍吸烟者戒烟。 o 在此模板中，“跨国界广告”系指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 • 因此，对跨国界广告的任何禁止措施都可能对减少烟草消费产生可衡量的作用，从而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提高生活质量。 • 此外，对国内广告的禁止措施很可能会由于跨国界广告的作用而受到破坏，因此取缔跨国界广告可加强国内的反广告措施。 • 国家有职权按照框架公约第 13.8 条的规定，考虑制定跨国界广告议定书。
准则各项要素的明确定义	• 为跨国界广告制定一致同意的明确定义，或许能以现有最佳措施为基础。 o 定义不但应包括以传媒为基础的传统广告形式（电视、广播、印刷品、体育赞助），而且也应当包括新出现的载体（以卫星为基础的传媒、电影、因特网）。还应当注意贴有烟草标签的消费用品，例如玩具和服装。 • 以多种身份在多个层面开展合作，包括： o 研究跨国界广告方法和效果的国际合作。按照第 13.6 条的规定，还应研究可能的管制措施。

	• 为有效传播上述信息开展合作。 o 与涉及贸易、传媒、广告和市场销售的全球、区域和国内组织合作。 o 为发展过滤技术开展合作，以便管制以媒体为基础的广告，包括因特网。 • 介绍广泛禁止所有形式跨国界广告的要素以便纳入可能的议定书。 • 要求各缔约方对涉及发源于本国管辖范围的广告活动引起的管辖范围之外的申诉采取行动。 • 确定哪些国内实体可认定为跨国界广告禁令的可能对象。
需求/增值	需求： • 进一步研究跨国界广告的方法和效果以及可能的管制措施。 • 就上述研究和信息分享开展合作。 • 按照第 13.8 条，考虑制定一项议定书，确定需要国际合作的广泛禁止跨国界广告的适当措施。 增值： • 禁止跨国界广告将减少初始吸烟和烟草使用，从而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并提高生活质量。 • 禁止跨国界广告将加强国内的反广告措施。 • 这一问题的跨国性质将鼓励有关国家和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可依赖的现有工作	• 现有资源包括： o 世卫组织委托编写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o 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方面的出版物，包括世卫组织的文件和非正式文件。 o 2003 年欧洲共同体烟草广告指令[1]。 o 关于因特网和电影中色情资料等其它活动跨国界管制的现有法律或惯例。 o 全球烟草控制和法律会议（新德里，2000 年 1 月 7-9 日）的结果，包括出版“烟草广告与促销：需要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2]。

[1] 其主题事项和范围涉及“烟草制品的广告及其促销：
(a)在印刷品及其它印刷出版物中；
(b)在广播中；
(c)在信息社会服务中；以及
(d)通过与烟草相关的赞助活动，包括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2] http://www.who.int/tobacco/media/en/ROSS2000X.pdf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方案 1 — 授权公约秘书处担任此角色。 方案 2 —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技术顾问的身份行事,扩大其作用并处理跨国界广告。 方案 3 — 建立跨国界广告问题非正式专家小组。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通过资源筹集或技术工作	欧洲共同体（以 2003 年烟草广告指令为基础)、印度（关于在电影院中管制吸烟)、瑞典(可提供援助,其基础为 2001 年欧洲法院 *Konsumentombudsmannen* 对 *Gourmet International Products* 一案中的成功，理由是从公共卫生的立场可证明禁止跨国界广告是正确的)。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	中国、匈牙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墨西哥、泰国
要求担任审查员(除通常的同行专家以外）的缔约方	欧洲共同体
资源影响	这些准则有资源密集的潜力（在资金、专门技术和应对烟草业造成的挑战方面),其规模可与涉及第 8-12 条的准则所要求的规模相比。将需要额外的预算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与。
时限:	
制定准则	虽然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和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在此领域内的工作可作为制定准则的基础，但仍然可预见到授权制定准则的任何小组将需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召开 2 至 3 次会议。
审议	至少在提交主席团之前 60 天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90 天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30 天

= = =